

黄淮学院

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青年教师）：

乙方（导师）：

丙方（所在单位）：

甲乙双方通过双向选择，并经丙方审定，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导师，现将有关事项平等协商如下：

第一条 培养期为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。

第二条 甲方虚心向乙方学习，勤学苦练，认真备好每一节课，写好每一节课的教案。每两周至少将一次课（2学时）的教案送请乙方审阅、批改。甲方认真参加各类教育教学培训，在乙方指导下，甲方完成随班听课（每两周至少一次课）、课后辅导、批改作业、试讲、辅助实验指导，达到担任主讲教师的基本要求。

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备课有关资料，并指导甲方备课、上课、传授教书育人的经验；指导甲方掌握至少一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和相关的前沿知识，以及教学重点、难点，明确课程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作用，熟悉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；指导甲方把握各主要教学环节的特点，掌握正确的教学方法。

第四条 乙方在师德、教风、业务水平和科学素养方面要以身作则，在教书育人上率先垂范，指导甲方熟练掌握教学常规和教书育人基本功，并在教学实践上取得较好成效，成为一名合格

的高校教师。

第五条 乙方指导和帮助甲方掌握教研、科研的初步能力，乙方创造条件，为甲方参与课题研究提供机会、指导甲方撰写教研、科研论文或教学总结。

第六条 乙方要为甲方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方案，并认真实施，同时做好过程记录和相关总结。

第七条 培养过程中，丙方负责督促检查，宏观指导；培养期满所在单位专家组共同对甲方和乙方进行考核验收。

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乙丙三方和学校人事处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签名）：

丙方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乙方（签名）：

丙方盖章

年 月 日